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开发规划、政策，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实施，完善人才储备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拟订统筹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政策。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完善应对预案，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

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

（六）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研究落实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定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市（回市）工作或定居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转业军官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的办法，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work。

（八）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市政府奖励制度。

（九）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牧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牧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

（十）统筹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关系的和劳动监察等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等特殊劳动

保护；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落实国家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政策，负责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管理来本市工作的外国专家；归口管理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局所属事业单位 16 个，包括：市就业服务局、市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事业管理局、市人才流动人事考试中心、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高级技工学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中心、市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市劳动保障数据中心、市统计信息中心、市职业技术教研室（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市就业训练中心、市创业指导中心。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4594.35 万元，2018 年年末财政拨款收入为 7831.95 万元。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1,982.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929.3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7.1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006.00 万元；支出总计 11,982.47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86.6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87.21 万元，增长 2.50%；支出总计增加 287.21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就业创业工作深入展开，创业载体（创业园、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和运营投入增加。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7,929.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31.95 万元，占 98.80%；事业收入 20.28 万元，占 0.30%；经营收入 29.73 万元，占 0.40%；其他收入 47.33 万元，占 0.6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7,89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79.87 万元，占 68.10%；项目支出 2,486.18 万元，占 31.50%；经营支出 29.73 万元，占 0.4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700.8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868.86 万元；支出总计 10,700.8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680.4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44.34 万元，增长 3.30%；支出增加 344.34 万元，增长 3.30%。主要原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02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2.15 万元，占 73.7%；项目支出 1,848.18 万元，占 26.30%。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72.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59.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 316.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清算职工 2014 年 10 月以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公用经费 1,31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等，较上年增加 15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考试委托业务费增加。

##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0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18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4.1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公车改革后，相关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5.9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80 万元，占 94.30%；公务接待费支出 3.18 万元，占 5.7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9.53 万元，用于机要通信支出，车均购置费 19.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公务用车一辆用于机要通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27 万元，用于车辆燃油及维修保养，缴纳保险等，车均运维费 3.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各项支出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3.18 万元，接待 66 批次，共接待 333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各地区相关部门监察、调研、会议、考试等。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4.5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9.33 万元，增长 13.40%。主要原因是：2018 年市创业园和创新基地的物业费按要求并入到本项目核算。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98.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37.8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704.54 万元，增长 427.00%，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设备增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0.3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9,107.83 万元，降低 89.60%，主要原因是：采购服务类减少。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主要用于人事考试和鉴定考试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主要是创新基地建设购置设备，比 2017 年增加 4.00 台（套），主要原因是用于创新基地建设；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我评价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我单位共有四项民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为兴办、维护和发展养老保险事业而储备的专项基金，主要用于退出社会劳动后的老年人的基本生活。2018 年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为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 110 元，完成绩效目标值。

2、创业发展资金项目。用于创业园运行维护、创客空间建设、金保工程项目支出。2018 年总目标设置为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为统领，进一步推动全市创业就业工作深入开展，完成绩效目标值。

3、人才发展资金项目。用于“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经费，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招募招聘工作、公务员培训以及引智项目。2018年总目标设置为按时发放补助资金，为人才发展提供保障，完成绩效目标值。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2018年总目标为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在2017年基础上提高40元，达到490元，完成绩效目标值。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

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宫秋杰            联系电话：0470-8217723